

晚清关中农业信仰风俗

朱 瑾

(陕西广播电视台大学教学科 助教 西安 710068)

摘要 在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影响下 ,关中民众为了保障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从而促成了关中特殊的农业信仰风俗 ,包括各种农业神灵信仰、“春祈秋报”的祭祀活动及乡村庙会等。

关键词 神灵信仰 ; 风俗 ; 农业 ; 关中

中图分类号 :K8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826(2006)02-0048-04

收稿日期 :2005-12-13

关中的农业生产活动受到自然、地理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等的制约。土地、山川是关中农业耕作赖以发展的基础。但在不同区域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有所差别 ,致使风、雨、阳光等成为影响作物生长的重要因素。同时 ,水、旱、蝗、瘟疫等灾害则是关中农业的大敌。人力作为农业生产的主体 ,在关中农业生产中占有主导地位。而这些因素往往对关中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的影响。关中民众一方面缘于对这些自然、社会因素衍化的神秘力量的敬畏 ;另一方面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及对自然的改造能力有限 ;其次 ,关中社会保障措施也不够完善。于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 ,在人们对农业灾害难以应对之时便以对神灵的信奉来转嫁心理危机 ,以图保佑农业生产能够顺利进行。关中作为农耕文化和周文化的发源地 ,保留了许多传统的农业神灵信仰、祭祀活动及衍化的庙会。统治者也往往利用信仰来安抚民心 ,以便保证社会的稳定等等。基于以上种种原因 ,便形成了关中乡村民众长期以来对和农业相关神灵崇拜的信仰风俗。

一、关中农业信仰神灵

在关中农业生产过程中 ,民众信奉形形色色的神灵 ,用以保障农业生产。

首先 ,民众要祭祀与农业生产地理环境相关的

48 万方数据

自然神和天象神。《新续渭南县志》载“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 ;山林、川谷、丘陵 ,民所取材用也 ,俱载祀典 ”,于是“山川风雨社稷各坛亦随时修理 ,虔奉祭祀 ”。^[1](卷 10《艺文志》之《龙神庙记》)在关中主要是东岳、西岳、太白等山岳、土地及风云雷雨及本域河流的崇拜。山岳能兴云雨 ,造物化 ,人们对其充满神秘和敬畏。东岳、西岳是全国通祀。西岳作为本域名山更是崇祀有加。在关中 ,和农业生产关系最密切的是太白山神崇祀。嘉庆《长武县志》记载“太白山兴云致雨 ,造福西陲 ,庙貌遍关中 ,旱乾水溢 ,祈泽祈晴 ,有祷必应 ”。^[2](卷 4《桥亭镇堡寺庙表》)风云雷雨山川坛各地皆有 ,每年春季官民致祭。

其次 ,民众崇祀农业祖神 ,如黄帝、神农、后稷、嫘祖、公刘等。关中是周文化发源地 ,同时又是农业文化的发源地 ,在关中 ,有黄帝、神农创农耕 ,后稷教民稼穑 ,公刘修后稷之业 ,嫘祖创蚕桑的传说。人们为了纪念他们为民创衣食之功 ,把他们作为关中农业神灵加以奉祀。

第三 ,对农业相关的灵物崇拜 ;最典型的是龙神崇拜 ;“龙神御菑、捍患 ,兴云致雨 ,博民生谷之道 ,亿万兆之性命身家赖生 ”。^[1](卷 10《艺文志》之《龙神庙记》)在关中 ,又有被人们塑造的传说灵物 ,如人们立春用来祭祀象征春耕的“土牛 ”,用来捍

虫灾、蝗灾的虫王,用来防鼠害或其他动物对农作物的祸害而崇祀的猫虎,用来祷雨的白马等动物神灵。还有一些有某种神秘因素的水体、山石等也被作为一种幻化的灵物进行祭祀。如各地用来祷雨的灵湫,祷雨过程中用的石狮子等等。

第四,对相关农业畜力神的崇拜:关中各州县城乡俱有马神、牛神庙,并且广泛分布。如《重修华阴县志稿》载华阴县不但奉祀马王,而在各乡分布的牛王庙亦不少。^[3](卷3《建置志·庙祠》)在同官马神庙定期多次专门进行祭祀《同官县志》记载“邑祭以三月初三、六月二十三、十月初十”^[4](卷23《宗教祠祀志》)。而对于家畜来说,瘟疫是其生存的大敌,因此关中逢年过节,在许多地方或家神敬祀中便包括祭祀瘟神和槽神、圈神,以图槽头兴旺,家畜平安。在关中农村,一方面,马、牛主要作为农民进行耕作和运输的重要工具;另一方面,马、牛又是除农业粮食生产之外重要的畜牧业产品,在关中农业生产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五,祈子信仰风俗,在关中农业生产过程中,劳动力起主导作用。而子嗣的香火延续对于小农经济的家庭农耕经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于是,无子嗣的人们普遍求诸于送子娘娘、碧霞元君等神。祈子在庙内烧香祷告叫“许愿”,得子嗣后便祷庙还愿。刘宏岐、王满金撰文所述之陕西岐山周公庙姜嫄庙祈子会,妇女求“子”焚告,求童鞋、泥童子,并吞服泥童子生殖器等仪式外,并找一男子“野合”。而与周公庙位置同处岐山之阳的岐山与扶风交界处的西观山祈子会、凤翔灵山祈子会、宝鸡钓鱼台庙会、临潼骊山娘娘庙会均有此习俗^[5]。又有民国三十三年《同官县志》载,同官四月八日,“娘娘庙会”,妇女入庙烧香祈子^[4](卷26《风俗志·岁时祝祭》);民国二十一年《同官县志》载,三月十八日,士女出城祀后土庙祈嗣^[6](卷4《风土·岁时》)。据《中华风俗志》载白水县“正月二十三日,倾城士女游百子庙祈嗣”,富平县“二月二日,人于是日谒高媒庙,曰‘祈嗣’”。^[7](上篇卷7《陕西1·时令》)《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载:大荔县“二月初八日,北区三尧村朝阳堡祀高媒神祷子一会;腊月初五日,县东关,名五豆会,是日,有祀高媒祷子俗,西区樊家堡亦名五豆会”^[8](卷4《土地志·城乡会日》)。

晚清陕西关中战乱及饥荒、瘟疫等灾害的频繁发生又极大地影响了人口的正常发展。如《富平县志》载“原‘地狭人众’的富平在‘关中数遭寇乱,复值旱暵,户口既稀,良田旷废’以至于不得不‘招徕万方数据

客户设法垦辟”^[9](卷3《风土志·风俗》)而当灾害频繁发生对人口及生产活动造成极大影响时,人们祈子的愿望就更加强烈。祈子带有相当程度的迷信成分,但却弥久不衰,并且在晚清的关中仍然十分盛行。可以说,晚清农业灾害频繁的发生是促使人们祈子之风延续及盛行的一个重要因素。但究其主要原因是封建的传统人伦观念。^[10]笔者认为封建的小农家庭经济的生产方式本身具有很大的脆弱性,又受当时关中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条件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导致人口缩减,从而极大地影响了影响农业生产,这是驱使祈子现象的最根本动因。

二、“春祈秋报”的农业祭祀活动

在关中乡村的农业生产过程中或农暇之际,乡民要进行一系列的祭祀仪式或报赛活动,祈求或报答神灵保障农业耕作的顺利进行或获得丰收之功。

(一)流行乡里的春秋祭祀仪式

晚清关中各州县在立春日普遍行“鞭春礼”,如《高陵县续志》载:

《通礼》先立春日,县于东郊造芒神、土牛(春在十二月望后,芒神执策,当牛肩;在正月朔后,当牛腹,在正月望后,当牛膝),示民农事早晚。届日,设案于芒神、春牛前,陈香烛、果酒。正官率在城文官朝服毕,诣东郊。立春时,至行礼。正官一人在前,余官以序列行就拜位,赞、跪、叩、兴,众行一跪三叩礼。正官酌酒三爵,复行三叩礼,众随行礼,兴。乃便芒神、土牛,鼓乐前导,各官后从,迎入城,置于公所。会典各官执彩仗,环立牛旁,赞击鼓,工擂鼓;赞鞭春,各官环击土牛三,以示劝耕之义。(县俗,先期,县官率属迎于距河门外,工局、剧戏、迎人皆簪花,俟官鞭牛后,以次承击至碎。^[11](卷3《礼仪抄略》)

同样,三原县祭礼与此类似。在同官“立春前一日,有司迎勾芒神于东郊,城内及三山居民争扮杂技,观春士女以麻豆撒土牛,谓之‘散疹’”^[6]。《澄城县附志》:“立春前一日,有勾芒坛祭,塑神像为土牛,排春花、农具”^[12](卷2《建置志·祠祀》)。《白水县志》载“立春前一日祀勾芒”^[13](卷2《建置·坛遗》)。咸阳同样如此。

各地风云雷雨山川坛亦在春日致祭。据《高陵县志》载先农坛“每岁仲春亥日致祭,知县率僚属、农夫耕种祭品,以地内所获措备,不足者知县捐补”^[14](卷2《祠庙志》)。其它各地均按照祭典,祭礼

亦同上所述。

春日,各地要祭祀各类农业神祇,如《重修咸阳县志》记载:“芒神,立春前一日祭;仓神,六月二十日祭;库神,上下忙开征日祭……二月初三日,祭土地祠”^[15](卷4《祠祀志·坛遗》)。《泾阳县志》载:“岁以春秋仲月祭龙王庙、刘猛将军庙和八蜡庙”^[16](卷5《秩祀志·群祀》)。

各坛宇在秋收前后进行致祭以报答神灵保障之功。

如《重修华阴县志稿》载:八蜡神包括先啬(如神农之类),司啬,即后稷,农,古田畯,有助于民者;邮表畧,田畯督约百姓于田井间,其处亦有神,故祀之;猫虎,为其食野鼠、野兽以护禾苗;坊,即堤防;水庸,即沟城;昆虫,即螟螽类,祝其勿为害也。每年年终农事完成,便合聚此类神灵以报飨之^[3]。以上八蜡神灵都是作为农业密切相关的神灵,包括始创农业者,管理农业者,保护或祸害庄稼者,农田基础设施等等。对民有功者,报赛以弘扬功德;对农业有害者,人们报赛奉迎神威以免祸害。这是佛道思想和封建传统的融合的“崇德报功”和“感化”理念在人们神灵信仰中的反映。

(二)农业赛会

据《续修陕西省通志稿》载,关中各地“春祈秋报”的农业赛会兴盛不衰。淳化“诸祠庙皆为村人赛会之所”,岐山县“春祈秋报,各里皆同,祷雨祈晴,乡民尤重”^[17](卷198《风俗四·赛会》同官“至于乡社赛神,春祈秋报,各醵钱穀,具牲礼,不惜重费,由来已久”^[6](卷4《风土·礼仪》)。《续修陕西省通志稿》载的各地春日的农业赛会,如汧阳县“每岁孟春,百姓多崇祀山神以祀五谷,四乡轮流报赛,未有定所”^[17](卷198《风俗四》)。民国《澄城县志》:“祭神赛会各季皆有,以春日为多,以农暇日和故也”^[12](卷2《建置志·祭祀》)。又有《续修陕西省通志稿》载的秋日农业赛会,凤翔县十月“朔后,以秋成报答土功,祭献山神,经月不绝”^[17]。《同官县志》载“十月朔日,秋成,报答土功,祭献山神,城村居民多唱影戏以禳虎患,经月不绝”^[6]。《永寿县志》记载,“十月,秋成,报答土功,祭献群神”^[18](卷4《风俗类·岁时》)。每遇赛会,乡民或祈神、祷神,或演戏酬神,或买卖牲口、农具以备春耕或夏收、秋成。赛会是作为当时乡民生产、生活正常运作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部分。由于农业要受到关中自然地理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的制约,收成好坏不定,于是人们在春耕前后,试图祈

求神的保佑来获得一种心理抚慰,利用神的力量来保障农业收成。

三、乡村庙会

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渐发展,乡村民众的生产和生活消费需要也开始增多,市场交易的行为也开始变得频繁。于是“春祈秋报”的农业赛会后来发生不同程度的变革。农畜产品和农业生产工具交易成为赛会主体,而答神麻、酬神演戏成为用来娱神、娱民的辅助。从而,乡村农业赛会逐渐演变为乡村“庙会”甚至“庙市”。

从关中庙会的类型和性质看,月会是每月逢六日会,它的市场交换频繁,贸易功能最强,几乎接近于集市,可称之为“庙市”。年会的地域分布广,时间段比较明显,但交易次数相对少,是神灵信仰风俗和农业时令结合的产物,带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农事性。而为了保障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又利用庙会形式设立专门的麦黄会。“麦黄会者,荔俗士大夫亦多力农,四月麦黄收获期,近城乡为事穑则立。多特立此会,以鬻购收麦各种农具”^[8],以备夏收。而腊月的年节会“专鬻度岁需用各品”,则是乡村农民农闲之际消费的集中时期。乡村庙会的设立是和农民的日常生产、生活紧密结合的,为农民生产提供劳动工具和生活必需品的重要场所。

从庙会活动主要内容看,晚清关中乡村庙会除本身的祀神、祈祷、报赛活动之外,而更多的是被作为乡民进行农产品交易的重要场所。据《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中《土地志·城乡会日》记载,在大荔县,有明确的神灵祭祀活动记载的乡村庙会有6处,而纯粹地进行祷神祭祀活动的仅有2处。其他4处均兼乡村农业贸易活动。专门用于乡村市场交易的庙会就有专门作为畜市的南区胡村、北区党客村天神庙前、白猴屯尧山庙前、北区卿避村、北区东汉村5处;专门作为蔬菜、瓜果市的有大荔九龙村的“赛蒜会”则发生理和农业收成是紧密相关的。民众对蝗神的崇祀程度越深,则发生、北区八岔口和黄家庄的太白庙会、南区马坊头和西区冯村的“瓜会”。另外,乡村庙会还作为农民手工业品的买卖场所,如成家庄玉皇庙以赛灯为主,阿寿村药王庙乡民所作的麦品驰名全境,而洪善村张真人庙会则是专门为夏收麦黄准备鬻购收麦的各种农具之地。在商品经济较不发达的关中乡村,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主要通过庙会市场的交易来

[参 考 文 献]

- [1] 冯庆华. 实用翻译教程[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2002.
- [2] 高仓. 英语歧义现象比较[C]. 外语教学与研究论文集 重庆 , 1994.
- [3] 何自然. 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1997.
- [4] 胡壮麟. Linguistics. A Course Book[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5] 刘家荣. 英语歧义琐谈[C]. 外语教学与研究论文集 , 重庆 , 1994.
- [6] 缪建英. 英语有真实歧义的语用价值探讨[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 2004 (9).
- [7] 阮先凤. 论英语中歧义的产生、表现形式和积极作用 [J]. 襄樊学院学报 200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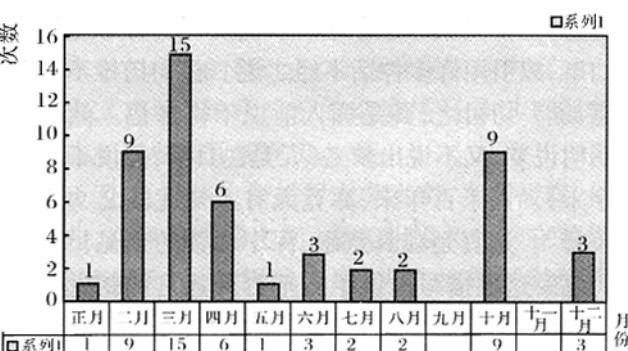
(上接第 50 页)

获得。农产品及手工业品的销路也主要通过庙会来流通。可以说庙会是晚清关中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庙会会期分布来看, 庙会会期的分布是和农业生产活动密切相关的。

从以下图表可以看出, 关中地区庙会会期基本分布于春季的二月至四月, 冬季的十月。而这两个时间段正是关中农业生产的春耕和秋收前后。虽然在不同地域, 会有细微的差别, 但一般情况, 关中庙会都是围绕着农业的春耕或秋收的农业生产活动来举行的。关中由于特殊的气候和地理环境条件形成的农时, 在此影响着民间的祭祀活动, 使得乡村庙会会期的农事性和季节性特别突出, 是传统的关中农业信仰风俗和农业经济相互影响的结果。

关中乡村庙会会期表



- [8] 石安石. 语义研究[M]. 语文出版社 , 1994.

- [9] 王欣. 语法歧义及其语用效果[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 1999 (3).
- [10] 文军. 英语写作修辞[M]. 重庆大学出版社 , 1991.
- [11] 吴秋芬. 试析英语主观歧义的实用价值[J]. 黔东民族师专学报 2000 (10).
- [12] 伍铁平. 模糊语言学[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2000.
- [13] 项成东. 歧义的语用研究[J]. 外语教学 2002.
- [14] 徐天舒. 歧义及在语言运用中的积极作用[J]. 宜宾学院学报 2003 (1).
- [15] 原方平 , 王蓉. 英语语言中的歧义现象及修辞艺术 [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 2003 (4).

[责任编辑 介永强]

[参 考 文 献]

- [1] 新续渭南县志[M]. 光绪十八年刊本.
- [2] 长武县志[M]. 嘉庆二十四年刻本传抄本.
- [3] 重修华阴县志稿[M]. 民国三十八年铅印本.
- [4] 同官县志[M]. 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
- [5] 高占祥. 论庙会文化[M]. 北京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1992.
- [6] 同官县志[M]. 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
- [7] 胡朴安. 中华风俗志(上篇)[M]. 上海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1988.
- [8] 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M]. 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9] 富平县志稿[M]. 光绪十七年刻本.
- [10] 王献忠. 中国民俗与现代文明[M]. 北京 : 中国书店 , 1991.
- [11] 高陵县续志[M]. 光绪十年刊本.
- [12] 澄城县附志[M]. 民国十年铅印本.
- [13] 白水县志[M]. 民国十四年重印本.
- [14] 高陵县志[M]. 光绪十年刊本.
- [15] 重修咸阳县志[M]. 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
- [16] 泾阳县志[M]. 宣统三年铅印本.
- [17] 续修陕西省通志稿[M]. 民国刊本.
- [18] 永寿县志[M]. 光绪十四年刊本.

[责任编辑 介永强]